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1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94,682,5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 5,537,350 股后的股本 289,145,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药业	股票代码	002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盛捷	赵秀丽	
办公地址	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 号	湖北省潜江市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 号	
传真	0728-6202797	0728-6202797	
电话	0728-6204039	0728-6204039	
电子信箱	tzz@chinataurine.com	tzz@chinataurin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牛磺酸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肌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牛磺酸业务

牛磺酸又称牛胆酸，为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是一种含硫的非蛋白氨基酸，在人体内起重要作用。牛磺酸具有强肝利胆、解热与抗炎；改善内分泌状态、增强人体免疫力；维持正常生殖功能；降压、降血糖、强心和抗心律失常；促进婴幼儿脑组织、智力及视网膜发育；提高神经传导和视觉功能、抑制白内障的发生发展；提高肌肤免疫力、抵抗外界环境对肌肤的侵袭作用等。牛磺酸的这些独特的生理、药理功能决定了其在医药、食品添加剂、饮料及营养品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市场。

牛磺酸可作为化学原料药，同时又可作为食品添加剂中的营养强化剂。国外关于牛磺酸的应用已较为成熟，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和饲料等行业。国内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牛磺酸功效认识的加深，牛磺酸的需求增长迅速。以牛磺酸为主要添加成分的功能性饮料已在饮料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在宠物食品（如猫粮）领域，牛磺酸已成为不可或缺的物质。此外，由于国家对抗生素添加的限制，牛磺酸在水产饲料中的应用增长明显。在婴幼儿食品领域，牛磺酸的重要性日益被认可。美国、日本婴幼儿食品中早已普遍添加牛磺酸，而我国也已将牛磺酸视为婴幼儿配方食品中可选择添加成分，并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正式实施的新国家标准中，上调了对牛磺酸的添加量指标。近几年，《Science》、《Cell》和《Nature》等国际顶级学术期刊持续发布关于牛磺酸在抗衰老、抗癌、体重控制等方面的最新研究发现，也进一步展现了牛磺酸在健康领域的潜力。随着消费者对健康和营养的关注度持续提升，国家对食品安全和营养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相关科学研究的不断深入，牛磺酸在多个领域的应用将持续扩大，市场需求也将保持增长态势。不过，牛磺酸行业产能规模近几年大幅提升，随着新产能的持续释放，叠加全球经济贸易增长放缓导致下游需求承压，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体盈利水平受到挤压。综合来看，未来牛磺酸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牛磺酸目前在国际市场上除了日本有少量生产之外，主要生产厂商均在我国。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牛磺酸生产基地，年生产能力达到 7.8 万吨。牛磺酸产品大部分出口世界各地，为红牛、雀巢、可口可乐等世界级公司的重要供应商。

（1）采购模式

公司牛磺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乙烷、液氨、液碱等。环氧乙烷可由公司内部 E0 装置通过乙烯生产自供，但由于乙烯与环氧乙烷价格倒挂，环氧乙烷市价低于自行生产成本，公司全年通过外采的方式满足生产需要。其他大部分原材料在公司周边地区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围绕客户订单展开。为了保障公司稳定生产，每年年末与主要客户洽谈次年的长单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长单及短单销售合同计划，并结合市场情况，充分发挥产能优势，及时调节生产装置运行负荷和产品产量，按时完成产品交付。通过设备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及提升生产管理水平等方式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质量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代理商和终端客户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牛磺酸产品大部分用于出口，产品销售由公司销售部负责，并进行市场策划。销售部门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一是负责向销售客户介绍、宣传公司产品并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二是通过信用调研评估选择销售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组织发货并取得发货、收票回执，负责销售客户的货款回笼和催收工作等；三是加强国际代理商及终端客户的联系，信息收集，建立业务关系。

（二）保健食品业务

2025 年，全球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在健康消费升级和政策规范深化的双重推动下保持稳健增长。随着健康意识持续提升，功能性食品和精准营养需求显著增加，运动营养、肠道健康等细分领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行业规范化发展态势明显，具备研发创新能力和合规生产体系的优质企业竞争优势持续扩大。技术创新成为行业发展新引擎，微生物发酵技术、缓释技术、植物基配方等前沿技术加速产品迭代，同时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为国内企业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同质化竞争导致利润承压，行业正经历结构性调整，企业纷纷通过强化研发创新和供应链管理来提升竞争力。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和健康消费年轻化，行业有望保持长期增长态势。

子公司永安康健始终以全球化视野深耕大健康产业，战略性布局保健食品、医学营养、特殊膳食及进出口业务领域，现已建成涵盖片剂、粉剂/颗粒剂、液体、硬胶囊等多剂型的现代化生产体系，具备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规模化生产到市场服务的全链条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其在武汉建有 15000m² GMP 洁净生产基地，配备先进的智能化生产线，满足膳食营养补充剂、运动营养补充剂及跨境电商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永安康健采用“合同生产服务”和“自主品牌运营”的双轨发展模式。

(1) 合同生产服务：作为“M-CDMO”服务模式的全面践行者，永安康健形成了“上游原料、中游制造、下游品牌”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模式。永安康健围绕“牛磺酸+肌酸”，构建从核心原料到多元剂型生产的完整产业链条，通过持续整合新原料、新技术与新剂型的创新应用，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链路把控，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品质的产品解决方案，并提供持续的技术迭代与营销支持，共同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2) 自主品牌运营：永安康健自主品牌“易加能”采用直营销售模式，以线上渠道为突破口，同时积极布局线下渠道，未来形成全渠道营销的格局。线上直营通过在各大电商平台设立官方旗舰店，直接触达终端消费者，打造品牌形象，提升用户体验；线下直营目标主要与国内大中型连锁店、加油站建立战略合作，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支持、营销方案、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推动终端门店全员营销。

(三) 特殊膳食食品（肌酸）业务

一水肌酸是肌氨酸的一种衍生物，属医药原料和保健品添加剂。它是存在于人体中的天然营养素，人体内肌酸在肝脏、肾脏、胰腺中合成。肌酸对促进核酸，蛋白质的合成，增加体内能量物质的储备，促进肌肉的生长，降低胆固醇和血糖水平，以及延缓疲劳和加速体能恢复具有重要的作用。由于肌酸不是激素，对人体的内分泌系统不造成任何干扰和破坏，不会使人产生依赖性或非生理性副作用，因此肌酸补剂近年来大受欢迎。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以及健康意识提升，运动营养补剂（尤其是肌酸类产品）在健身爱好者等特定群体中需求显著增长，肌酸市场潜力可观。

子公司凌安科技已顺利完成转型，目前专注于一水肌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经营模式与牛磺酸基本相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200,661,591.10	2,308,602,905.85	-4.68%	2,347,138,09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7,008,294.36	1,993,780,889.08	-0.34%	1,983,913,143.72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783,167,007.89	838,814,941.70	-6.63%	972,890,14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93,429.92	61,766,022.21	-63.58%	-12,312,56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1,923.78	26,758,071.75	-109.13%	-75,995,35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83,418.94	105,712,681.54	31.57%	221,196,16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7	0.2107	-63.12%	-0.0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7	0.2096	-62.93%	-0.0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3.11%	-1.98%	-0.6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153,602.96	196,223,495.53	209,771,612.84	206,018,29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7,181.24	16,862,904.96	13,000,535.84	-3,002,8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9,596.75	8,954,932.80	2,899,082.25	-7,626,34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1,934.36	26,479,616.26	47,483,338.26	40,418,530.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勇	境内自然人	21.54%	63,468,000.00	47,601,000.00	不适用	0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7,896,932.00	0.0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8%	7,610,350.00	0.00	不适用	0	
大连市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759,000.00	0.00	冻结	2,759,000.00	
宋颂	境内自然人	0.79%	2,340,000.00	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1%	1,503,788.00	0.00	不适用	0	
李国海	境内自然人	0.50%	1,470,128.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1,231,283.00	0.00	不适用	0	

胡福妹	境内自然人	0.37%	1,101,650.00	0.00	不适用	0
董世豪	境内自然人	0.37%	1,086,534.00	1,086,534.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陈勇先生系黄冈永安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李国海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70,128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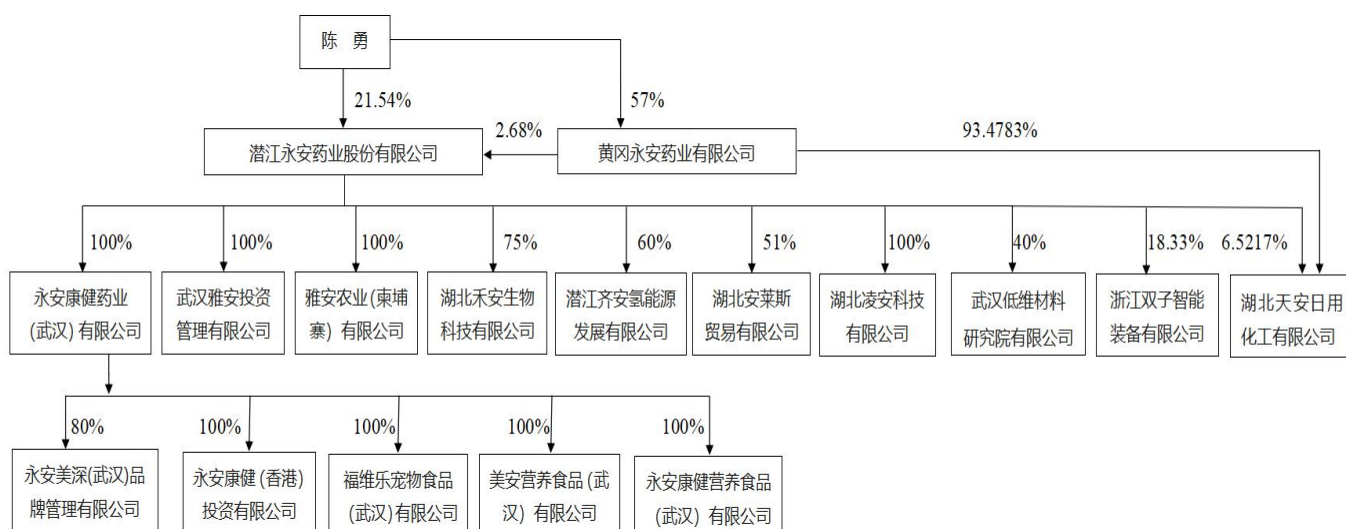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将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人数将由 6 名增至 7 名，并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1 名副董事长；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

会，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夏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5）、《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8）、《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等相关公告。

2、关于收购凌安科技少数股东股权暨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7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凌安科技少数股东张勇、夏昌培、代亮合计持有的凌安科技 49.20%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凌安科技 100% 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2025 年 10 月，双方依照协议约定，顺利完成全部交易流程，凌安科技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5 日及 2025 年 10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4）、《关于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9）等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90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37,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最高成交价为 7.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0,454,553.49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勇先生家属的通知，陈勇先生被鹤峰县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子笛先生在此期间代为履行董事长的职责。2025 年 9 月，公司收到陈勇先生家属的通知，鹤峰县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陈勇先生的留置措施，陈勇先生已能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的职责，陈子笛先生将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及 2025 年 9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0）。

5、关于子公司凌安科技获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事项

2025 年 3 月，子公司凌安科技收到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的获取表明凌安科技已具备特殊膳食食品（肌酸）的生产资质，进一步拓宽了其业务领域，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6、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洪仁贵、方锡权、王志华、熊盛捷、李少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9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325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081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上述股东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6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0471%），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8 日、2026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64）、《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冈永安持有公司股份 10,529,232 股（占总股本比例 3.573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3.6415%），因经营需要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32,3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893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910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黄冈永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2,632,3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5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7）。

8、美国诉讼案情况

2021 年 10 月，原告 VITAWORKS IP, LLC 和 VITAWORKS, LLC 在针对公司产品客户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向法庭提交动议要求将公司加为被告，起诉公司的牛磺酸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的 9745258 号、9815778 号、9926265 号、10040755 号、10961183 号专利，专利主要涉及牛磺酸的制造工艺。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由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民事诉讼传票及关于专利侵权的起诉状。公司通过法律程序积极应诉，2024 年 2 月，公司收到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法官批准的《规定最终判决》，该判决书作出了公司被控工艺和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侵犯原告所主张的五项专利中的任何专利，且原告需要按照法院的命令赔偿公司部分律师费。2024 年 3 月，公司获悉原告已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并收到了上诉通知书。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告 VITAWORKS IP, LLC 在美国新泽西州破产法院申请破产，公司代理律师正参与破产程序，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因该破产程序暂时中止了上诉案件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原告破产清算进展及案件动态，全力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2 月 7 日及 2024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等相关公告。

9、公司扩建年产 4 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建年产 4 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扩建年产 4 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2025 年上半年，公司年产 4 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一期（年产 2 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建设完成，通过了安全设施竣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公示完成了备案，现已正式投入生产和运营。2025 年上半年，一期项目部分装置已具备年产 4 万吨牛磺酸的生产能力，二期项目主要完成精烘包车间建设及部分设备改造。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推进二期项目的后续建设及验收工作。具体内容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及 2025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扩建年产 4 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62)、《关于取得年产 4 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扩建项目环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关于年产 4 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43)等相关公告。

上述重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